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邱健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1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健彰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16日向聲請人申辦勞工紓困貸款借款新臺幣10萬元，本借款之借用期限定為3年，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，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自第7個月起分3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4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率1.845%計付，及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簽立借據為證。

(二)債務人應於每月24日繳付，自113年4月24日起即未依約履付，就請求之標的及數量所示之本息、違約金應如數清償，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並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，均未蒙置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